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

|        |            |             |        |
|--------|------------|-------------|--------|
| 保荐机构：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上市公司 A 股简称： | 合肥三洋   |
| 保荐代表人： | 汪岳、林松      | 上市公司 A 股代码： | 600983 |

作为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三洋”或“公司”）的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对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股权分置改革的基本情况**

合肥三洋于 2006 年 1 月 16 日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于 2006 年 2 月 23 日经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合肥三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内容为由原非流通股股东向原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

2006 年 4 月 11 日，公司正式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追加对价的实施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三）、股权划转情况：**

1、根据2009 年7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原合肥荣事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荣事达集团”）持有公司的111,784,000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33.57%）已过户至国资公司名下，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此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荣事达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国资公司持有公司111,784,000股股权，持股比例为33.57%，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国有股股权划转已先后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9]280 号文《关于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615 号文《关于核准合

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公告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的批准。目前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2、第二大股东三洋电机株式会社已于 2007 年 4 月 1 日吸收合并了其全资子公司三洋商贸发展株式会社（三洋商贸发展株式会社于吸收合并日前持有公司股份 7,965,5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2.39%），所有手续在日本已办理完毕。公司已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三洋电机株式会社吸收合并三洋商贸发展株式会社的股权过户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09-026）。

2013 年 8 月 9 日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原股东三洋商贸发展株式会社所持公司 12,744,800 股份已过户至三洋电机株式会社，三洋电机株式会社现持有公司 108,188,400 股，占总股本的 20.31%。过户变更手续已全部履行完毕。

## 二、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 （一）限售股份持有人的相关承诺

除法定最低承诺外合肥荣事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 8 月 1 日后为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三洋电机株式会社、三洋电机（中国）有限公司和三洋商贸发展株式会社额外承诺：

#### 1、对股份的禁售或限售的承诺：

##### （1）承诺事项

所持有的原合肥三洋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述承诺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 （2）为履行此禁售承诺所作的保证安排

###### ①关于承诺的履约方式

为履行禁售期和限售安排的承诺，上述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公告后将及时委托合肥三洋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相应禁售或限售的股份予以锁定。

###### ②关于承诺的履约时间

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承诺的履约时间为自改革方案实施日后首个交易日开始连续计算的 36 个月的期间。

###### ③关于承诺的履约能力

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合肥三洋的非流通股股份目前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亦不存在任何权力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并保证在合肥三洋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不进行对实施该方案构成实质性障碍的行为。

#### ④关于承诺的履约风险防范

在执行对价安排后，上述非流通股股东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持有的有禁售或限售条件的股份进行锁定，并在承诺期间接受保荐机构对其履行承诺义务的持续督导。

#### ⑤禁售期间持股变动情况的信息披露方法

在所承诺的禁售期间，若持有原合肥三洋非流通股股份的情况发生变动，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日内将持股变动情况书面通知股份公司，并由股份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予以及时披露。

### 2、关于提出分红议案的承诺

在合肥三洋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的三年内，在各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并投赞成票，提议合肥三洋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 70%。

#### （二）限售股份的持有人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之日，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锁定，未上市交易，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经向公司了解并查阅公司公告信息，自股权分置改革至今未发现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因利用股权分置改革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行为，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调查和处罚。据此，本保荐人认为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均恪守了不利用股权分置改革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行为的承诺。

### 三、合肥三洋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自公司股改方案实施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 类别      | 股东名称          | 变动前         |         | 变动后         |         | 股东说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 111,784,000 | 33.57   | 178,854,400 | 33.57   | 其他   |
|         | 三洋电机株式会社      | 59,652,250  | 17.91   | 108,188,400 | 20.30   | 境外法人 |

|         |              |                    |              |             |       |             |
|---------|--------------|--------------------|--------------|-------------|-------|-------------|
|         | 三洋电机（中国）有限公司 | 30,660,500         | 9.21         | 49,056,800  | 9.21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 三洋商贸发展株式会社   | 7,965,500          | 2.39         | 0           | 0     | 境外法人        |
|         | 小计           | <b>210,062,250</b> | 63.08        | 336,099,600 | 63.08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人民币普通股       | 122,937,750        | 36.92        | 196,700,400 | 36.92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 |
|         | 小计           | <b>122,937,750</b> | <b>36.92</b> | 196,700,400 | 36.92 |             |
| 合计      |              | <b>333,000,000</b> | <b>100</b>   | 532,800,000 | 100   |             |

为了核查合肥三洋限售股份持有人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情况，平安证券认真核查了以下文件：

- 1、合肥三洋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 2、合肥三洋限售股份持有人分别出具的关于各自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 3、合肥三洋限售股份持有人 A 股股票账户近一年间关于合肥三洋股票的交易记录；
- 4、合肥三洋出具的关于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 5、合肥三洋公司章程。

经核查，公司提交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中就公司股改方案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6、国有股划转相关批准文件。

#### 四、公司大股东占用资金的及其解决安排情况

根据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于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2008 年末合肥三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资金额为 -756,787.36 元，全部为经营性占用。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大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五、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数量为 336,099,600 股；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流通日为 2013 年 10 月 17 日；
- 3、2010 年中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 3 股送 3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10 年 10 月

21 日。

#### 4、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
|----|-------------------------------|--------------------|--------------------------|--------------|-----------------|
| 1  |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原合肥荣事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78,854,400        | 33.57                    | 178,854,400  | 0               |
| 2  | 三洋电机株式会社                      | 108,188,400        | 20.30                    | 108,188,400  | 0               |
| 3  | 三洋电机（中国）有限公司                  | 49,056,800         | 9.21                     | 49,056,800   | 0               |

#### 5、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完全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一致，不存在差异。

#### 6、合肥三洋前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4 月 11 日，流通数量为 12,437,750 股，其中：丰田通商株式会社上市数量为 9,945,750 股；长城贸易株式会社上市数量为 1,157,000 股；合肥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数量为 890,000 股；安徽省技术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数量为 267,000 股；合肥荣事达工业包装装潢有限责任公司上市数量为 178,000 股。

####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后，合肥三洋因股改形成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已全部上市，相关股东的股改承诺亦将全部履行完毕。

#### 七、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之日，合肥三洋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合肥三洋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合肥三洋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有限  
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盖章：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保荐代表人（签字）：

汪岳

汪 岳

林松

林 松

二〇一三年十月八日